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瀚平
電話：1999#7049
電子信箱：AYAA-20026@bola.taipei.gov.t
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資字第10211798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5月22日勞保3字第1020140359號函及附件(11798200A00_ attch1. pdf、11798200A00_attch2. pdf、11798200A00_attch3. doc)

主旨：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4條、第4條之1、第9條，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102年5月22日以勞保3字第1020140355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5月22日勞保3字第102014035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（勞動局代決）